

#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诊断试剂 和分子诊断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2024年06月16日，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 位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小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分子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莲亭路884-1号、884-2号。租赁面积21204.54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分子诊断试剂3986万剂测试和分子诊断试剂仪器1532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分子诊断试剂3986万剂测试和分子诊断试剂仪器1532台，与环评一致。租赁面积约21204.54 m<sup>2</sup>，设置生产车间、QC检测室、管控试剂间、核酸提取留样间、物料暂存间、危废间等以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分子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翔环审(2021)191号。项目于2022年03月开工建设，2023年07月竣工，于2024年06月13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证书编号：91350200556210281J001Z）。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6232.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076%。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分子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仪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分子诊断试剂和分子诊断仪器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不涉及变动。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0t/d，采用“生物曝气+臭氧活性炭+臭氧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翔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配液工序使用酒精挥发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配液工序均在封闭的配液间中进行，挥发出来的极少量有机废气经通风橱中的排风系统引至楼顶经一根离地7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不沾染化学品的一般包装废弃物、仪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零件、仪器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学品废料、废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7.5~7.6、COD<sub>Cr</sub>18~28mg/L、BOD<sub>5</sub>5.3~7.1mg/L、SS4L、NH<sub>3</sub>-N 0.726~0.797mg/L、粪大肠菌群<20MPN/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放速率≤1.8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sup>3</sup>、封闭设施外浓度限值≤4.0mg/m<sup>3</sup>。符合验收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符合验收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废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

(2) 完善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标识标牌以及台账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6日

